

合 同

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扩容工程——综合监管平台支撑能力扩容项目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89
签订时间：2025.11.14
签订地点：徐州市

为做好 徐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扩容工程——综合监管平台支撑能力扩容项目 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 徐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扩容工程——综合监管平台支撑能力扩容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89）采购包（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扩容工程——综合监管平台支撑能力扩容

2. 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

3. 项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二、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次合同总价：¥ 2328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实际结算金额按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6984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931200.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在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6984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在通过项目结算审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在向乙方付款时，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484562550689

三、项目建设、技术及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建设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3. 项目实施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4. 项目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全部建设内容。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投入试运行。

四、运维服务和培训要求

1. 运维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5。
2. 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6。
3. 运维期限：3 年（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次日算起）
4. 服务期限：服务期包括项目建设期限及运维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 甲方享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
5. 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时，乙方应无理由配合。
6. 项目建设周期及运维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于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刘德祥 成立 20 人的项目组（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3 日内将项目组成员名单（包含人员姓名、岗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书面报送至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

运维期指派 2 人提供项目运维服务。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移交、运维等工作。

3. 乙方应保证平台自移交后至项目运维期结束的正常运行，对于平台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按《运维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修复。由于平台出现问题，乙方无法及时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无法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在项目开工后至运维期结束时间内，乙方应及时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项目开工后至运维期结束时间内，因政策、法规及实际管理需要等原因，导致甲方变更或增加的平台需求，乙方应及时更新平台功能，以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费用。

6. 在项目开工后至运维期结束时间内，乙方应尽到安全维护责任，因本项目成果安全漏洞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7.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全部赔偿金额及其他全部费用。如乙方提交甲方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应于 10 日内提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产品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8. 项目经一个月试运行并完成修改完善后，乙方须书面提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须将项目已提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项目开发代码、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各项责任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在运维期到期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运维期内全部运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记录、平台更新记录、更新部分代码等，并做好运维期到期后的相关对接移交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建设期及运维期内应做到安全文明提供服务，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徐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并妥善处理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等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保证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积极处理，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乙方在开展作业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响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进行转包、分包或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12. 乙方提供的项目所涉的（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必须符合国家信创有关要求。如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满足的，乙方应在运维期内响应国家、省及我市国产化改造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工作。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项目开工至运维期结束时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软件第三方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项目开工至运维期结束时间内，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系统内存在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5. 项目开工至运维期结束时间内，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定。

16. 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各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等）。

六、成果归属

1. 双方对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成果）的知识产

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项目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 100%。

3. 乙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项目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等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全部损失。本条款可与保密条款同时使用。

七、保密

1.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安全保密管理规定，不得将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数据等泄露。

2. 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等资料。

3. 乙方须以保密的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采购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4. 该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服务期限的限制，本合同终止后，保密协议仍有效。

八、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

1. 确定项目实施的范围和目标，确保项目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和规划，明确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标。核实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采购物品、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采购文档，包括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公告、验收报告等是否齐全、规范。核查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关文件和记录是否保存完整。

3. 确认项目成果是否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和目标，是否具备相应的功能和性

能。对项目成果进行测试和验证，确保其质量和性能达到预期要求。

4. 对项目成果进行测试，包括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功能测试等，确保其符合预期要求。组织专业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确保其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和目标。

5. 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协调机制是否有效。核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的协作和配合是否密切，工作进展是否顺利。

6. 评估项目实施对采购单位的影响和效果，包括提高采购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收益。分析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估其对社会发展、经济增长等方面的贡献。

7. 其他按照《徐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徐政办发〔2022〕70号）规定的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一个月试运行并完成修改完善，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验。初验时乙方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文档、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资料。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完成初验；竣工验收程序按照《徐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徐政办发〔2022〕70号）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移交、运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限期内乙方整改不合格或者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指派工作人员的进行建设、运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并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为人员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4. 如乙方提交甲方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于 10 日内提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产品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外，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3”“4”“5”“8”“12”“13”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妥善处理完毕，并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履行相应的义务（拖延履行视为拒绝），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合同期限内（建设期以及运行期）乙方存在 3 次以上

违反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存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本条款可与保密条款同时适用）。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9”“10”条的，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还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15”条的，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视情节轻重，按 3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违约金。

8.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11”条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15”条且情节较为严重的（违反 3 次及以上或虽未达到 3 次，但情节、性质特别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9. 乙方未在规定合同日期内完成本项目，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完成，乙方限期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建设及运维期内，乙方应保证企业平稳运行，如因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中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任何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组织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的，应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如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 3 次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存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12.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甲方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支付费用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当期应支付费用的（1）%。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

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二、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招标文件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附件
5. 其他文件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人章或负责人签字。

十五、其他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89]为准。

十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签章：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84562550689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11.14

日期：